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20执666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780号。

发现了：赵

被执行人：上海莘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宋中。

被执行人：宋中，男，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明，女，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与上海莘家居有限公司、宋中、张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明、上海莘家居有限公司、宋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2)沪0120民初400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 明、宋 中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458 弄 3 号 103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锋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沈 燕 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锋